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聘用專案助理 陳映慈

電話: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:10037141@ms.tv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: 桃教資字第11300268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 1130026844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30026844_ATTACH2. pdf \ 376735100E_1130026844_ATTACH3. pdf \

376735100E 1130026844 ATTACH4. pdf)

主旨: 函轉數位發展部修正之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」,請查 昭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3月20日府智安字第1130072273號函轉數位 發展部113年3月15日數位政府字第11340003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政府機關網站乃政府與民眾資訊交流之重要管道,網站服 務品質至關重要,網站主管機關應考慮其易用性,並確保 網站服務之安全,建請貴校(園)依循旨揭管理規範辦理網 站營運作業,提升整體政府網站服務品質。
- 三、檢附修正來文、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」、修正總說明 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:電2024/83/26文

